

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2026-2027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供方）：温县乐得商贸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于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价格

根据焦作万邦农贸市场、金土地农贸市场、大张惠利佳超市三处平均价格（每半月进行一次市场询价），经双方确定后作为当批次采购价格参考基准，再按成交优惠率 10% 确定结算价格。合同期内若上述三家市场有停止经营的，则由甲方再指定一家公开营业的市场或超市进行替补询价。

采购食材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若总体采购量达不到招标总数量的 60%，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食材结算金额包含该品种食材及包装、运输、仓储、粗加工、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作为计算配送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乙方不能因为开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二、服务范围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须安排固定人员 1 名进行驻场服务（工作地点为甲方警训中心餐厅），负责与中心餐厅管理员对接，及时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配送。因乙方原因延误配送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食材品牌和规格提供货物（如甲方对食材外包装有要求，乙方也需无条件提供），不得随意变更食材，应严格按照甲方每日食材采购要求（含品牌、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配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在收到甲方采购需求一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按配送食材的销售额开具正式发票。

4. 乙方在实施供货期间，不得将配送的实际数量及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供货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供货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5.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明确，必须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大型自有农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流通市场，严禁收贩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甲方有权查看乙方所提供的

所有货物的进货单、进货合同及发票。

（二）商品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按焦作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中心 2026-2027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55）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所需食材品种。
2. 配送过程中，及时通知乙方须退换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食材；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 每天验收食材的品种、份量确认无误后，甲方在销货清单上签字，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运送食材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配送，不得延误。
2. 食材的品种、份量按甲方所提供的执行，不得随意更换、缺斤短两。交验时应确保外包装完整、温度等符合标签标识要求。
3. 食材确保新鲜，不得配送腐烂、变质食品原料，不得以次充好。畜禽肉类食材，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随货附送，不能弄虚作假。定期提供干货类、包装类食品的相关质检证明。

4. 经甲方检验不符合标准的食材要及时回收，并在 2 小时之内免费调换。

5. 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甲方 2026-2027 年度食材采购项目支付方式为月结。每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应付货款，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结算。如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时支付货款，乙方应保证继续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两个月的付款宽限期。

六、履约验收

（一）验收

1. 由甲方工作人员在每天食材到货后，入库前，按合同规定的食材质量要求对食材质量进行核查，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每批次每种食材均逐一验收。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等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拍照或者视频通知乙方。

3. 验收发现问题的处理：

①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② 若验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存

在质量问题，应立即以照片或视频的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对问题食材做退货或换货处理。

(二) 退(补)货

当日送达食材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若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由乙方负责在2小时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验收记录

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食材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食材名称、数量、重量、单价、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如遇政策性调整导致食堂停止运营则对应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任何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当日全部采购货品的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支付款项中扣除，如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缺货或所送货品与甲方要求货品的品牌、规格等不相符的视同缺货，每缺货一次，按当日全部采购货品的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从支付款项中扣除，如发生3次以上(含本数)缺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有3次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若甲方就餐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它违约责任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执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

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乙方提供的物资仓库、仓储场所、运输能力等信息以及供货渠道稳定性和保供能力与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相关表述内容不相符，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立即按响应性文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享有追究其相应责任的权力。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定日期：2026年9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沙沙

签定日期：2026年9月16日